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

113 年 4 月 10 日奉校長核可修訂

一、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免受霸凌侵害之職場環境，使員工安心投入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員工：本校教職員、工友、技工、駕駛、約聘僱及臨時人員。

(二)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之身心壓力。

三、提出申訴程序如下：

(一)被霸凌者，得自職場霸凌事件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訴，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發生時間起算之。

(二)申訴應以書面為之。必要時得以言詞、電話、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

(三)申訴以書面提出者，應填具申訴書(如附件)並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與職稱、居住所、聯絡電話。

2. 申訴事實、時間、地點及相關佐證資料。

(四)申訴人於申訴案件作成決定前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校人事室後即予結案，同一事件不得再行提出申訴。

四、本校為處理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案件，依個案組成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處理小組成員置三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人事室簽陳校長就兼行政教師及職員代表組成，並得視需要聘請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擔任。

處理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推)之，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及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小組成員一人擔任主席。

五、受理申訴程序如下：

(一)本校各處主管或人事室受理申訴後，本校人事室應立即主動通報校長及相關協處單位，必要時應聯繫家屬，並於受理七日內將案件提報處理小組調查審議事件發生原因及相關情形。

(二)處理小組應於收受案件二十日內依調查審議結果視情節輕重作成職務調整、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並研提改善作為，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職場霸凌或報復事件再次發生；並函復申訴人。

(三)申訴人對調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申訴結果函復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附新事證向處理小組提出再申訴。

六、申訴管道：本校各處室主管或人事室。

專線電話：03-5961207 分機 202、203

傳真：03-5967251

電子信箱：20050930@hchg.gov.tw 、1001096@hchg.gov.tw

七、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原則如下：

(一)參與申訴案件之人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

(二)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三)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當事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如有洩密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六)對於在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 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八、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二)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三)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四)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五)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六)對於非屬職場霸凌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九、本校得視職場霸凌案件是否發生重大人身安全侵害，辦理通報、聯繫家屬、安排法律諮詢或引介社福單位等；或視需要透過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轉介專業機構，並持續追蹤及關懷。

十、霸凌者若為機關學校首長時，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應向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

十一、本作業規定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職場霸凌申訴書

申訴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居住所		
申訴事實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發生地點		
	事件摘要		
申訴人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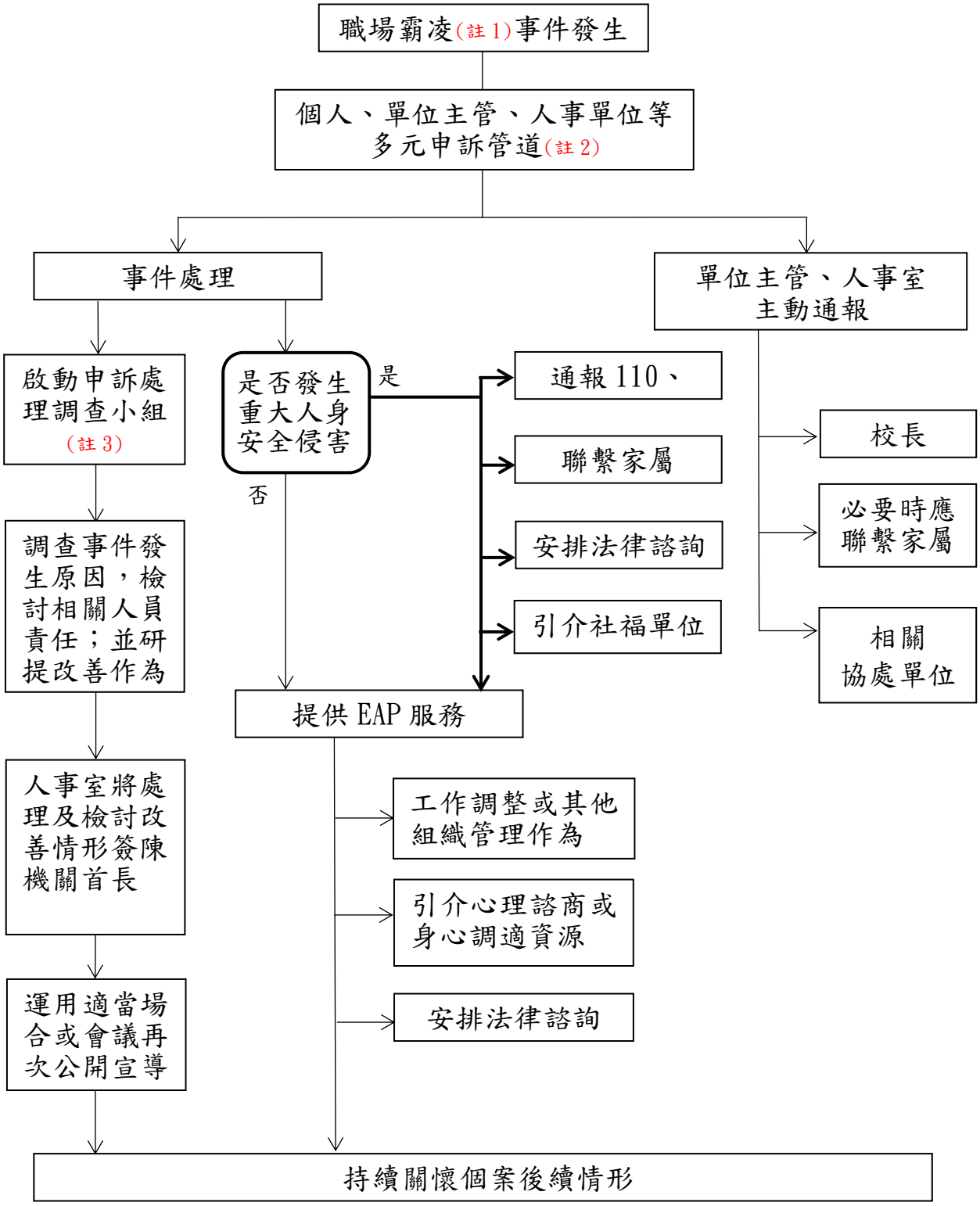

註1：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註2：本校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機關學校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

註 3：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負責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及縣（市）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防護小組成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